禹会区快乐健身行动方案

一、目标任务

到2023年,全面完成全区居住小区和行政村现有健身设施的维修、改造和提升，以及未配建健身设施小区的配建工作，基本实现城乡居民身边健身设施全覆盖。

到2025年,新建全民健身步道20公里,实现城市功能、体育元素、文化旅游等公共空间连点成线、互联互通，基本形成“城乡有统筹、健身有地方、运动有技能、活动有氛围”的全民健身新格局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(一）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。

1．制定标准。根据常住人口总量、结构、流动趋势,以居民需求为导向，配置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，结合实际制定健身设施配建“菜单”，真正将群众喜欢的健身设施配到群众身边，提高健身设施使用效益，防止简单化、“一刀切”。

2．加快建设。对已建小区，坚持“应修尽修、应改尽改、应建尽建”，全面维修、改造、升级、补建，因地制宜、见缝插针、科学布点。对行政村健身设施，根据区域特点、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，全面改造升级，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3．加强维保。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和乡村服务体系，乡镇(街道)负责健身设施日常维护、保养和管理，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，保障健身设施安全使用。

(二)加快城市健身步道建设。

1．规划引领。制定禹会区健身步道建设内容和标准，将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。

2．形成网络。启动健身步道“断头路”畅通工程，打通红绿灯阻隔，推动城市公园步道系统互联互通，逐步串起城市公共空间、历史文化节点、主要公共服务设施、重要居住片区、重要交通接驳点，连点成线，形成立体化步道网络,打造集交通、文化、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健身空间。

(三)加强城市空间资源整合利用。

1．盘活可用资源。合理利用禹会区全民健身中心场馆，由体育主管部门牵头，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体育场馆、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管理。利用城市空闲地、边角地、公园绿地、高架桥下、广场、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，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、文化、娱乐、养老、教育、商业、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，因地制宜、一处一策,建设一批“口袋体育公园”、“百姓健身房”等健身设施，并与城市园林绿化有机衔接、嵌入配套。

2．推动学校体育场地开放。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工程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“一场两门、早晚两开”。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，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、建设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，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。

(四）提升群众健身普及水平。

1．强化健身培训。加强对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的引导和管理，将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作为主要评价指标。推动体育协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常态化组织开展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篮球、足球、游泳、健身气功、太极拳、冰雪和类冰雪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，教会群众1—2项运动技能,每年培训不少于3万人次。

2．丰富赛事活动。打造全民健身“一区多品”、“一乡一品”特色品牌，扩大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，鼓励群众周末和晚上健身。常态化举办各类赛事活动，办好各级全民健身运动会、社区运动会、职工运动会和区、乡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联赛，每年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2万人次。

3．加强宣传推广。多层次、多渠道宣传快乐健身行动成果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微信、抖音等融媒体平台，采用图文、动漫、短视频等多种形式，开设全民健身节目、栏目，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，讲好群众健身故事，增强群众健身意识，营造群众健身氛围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(一）加大投入力度。积极争取中央、及省预算内投资，综合运用中央和省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，完善财政支持政策，争取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投入比例。将有关资金需求纳入区政府年度财政预算。

(二）加强场地供给。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我区年度供地计划。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、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。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，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，租期不超过20年。

(三）制定优惠政策。制定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地设施的意见，依法依规在房租、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，并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。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。制定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偿办法、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奖励政策。

重点工作任务分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时限要求 | 责任单位 |
| 1 | 根据常住人口总量、结构、流动趋势，以居民需求为导向，配置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。制定禹会区居民住宅区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，制定配建“菜单”。 | 2022年9月底。 | 区教体局牵头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住建交通局和各乡镇、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
| 2 | 对已建小区，坚持“应修尽修、应改尽改、应建尽建”，全面维修、升级、补建，因地制宜、见缝插针、科学布点。 | 2023年基本实现全覆盖，2025年实现全覆盖。 | 区教体局牵头，区财政局和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
| 3 | 对行政村健身设施，根据区域特点、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，全面改造升级，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。 | 持续推进。 | 区教体局牵头，区文旅局、区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
| 4 | 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和乡村服务体系，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健身设施日常维护、保养和管理，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，保障健身设施安全使用。 | 持续推进。 | 区财政局牵头，乡镇、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
| 5 | 将城市健身步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。 | 持续推进。 |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，区教体局、各乡镇、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
| 6 | 建设沿淮河、张公山公园等健身步道，覆盖涂山、大洪山等健身步道，启动城市健身步道“断头路”畅通工程，打通红绿灯阻隔，推动城市公园步道系统互联互逐步串起城市公共空间、历史文化节点、主要公共服务设施、重要居住片区、重要交通接驳点，连点成线，形成立体化步道网络，打造集交通、文化、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健身空间。 | 到2025年底，建成20公里。 | 区教体局牵头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文旅局、各街道、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
| 7 | 利用城市空闲地、边角地、公园绿地、高架桥下、广场、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，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、文化、娱乐、养老、教育、商业、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，因地制宜、一处一策，建设一批“口袋体育公园”“百姓健身房”等健身设施，并与城市园林绿化有机衔接、嵌入配套。 | 2025年底。 | 区教体局牵头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住建交通局、区科信局、区文旅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商务外事局、各街道、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
| 8 | 合理利用禹会区全民健身中心场馆，由体育主管部门牵头，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体育场馆、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管理。 | 持续推进。 | 区教体局牵头，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
| 9 | 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工程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“一场两门、早晚两开”。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按开放条件设计、建设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，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。 | 持续推进。 | 区教体局牵头，区财政局和区住建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
| 10 | 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。将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作为主要评价指标。推动体育协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常态化组织开展足球、篮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太极拳、健身气功、广场健身舞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，教会群众1-2项运动技能，每年培训不少于3万人次。 | 持续推进。 | 区教体局牵头，区民政局和各乡镇、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
| 11 | 围绕“涂山黑虎山国家级健身步道和天河”，重点打造“禹会诸侯”涂山登山比赛、铁人三项等户外赛事活动，打造全民健身“一县一品”特色品牌，扩大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，鼓励群众周末和晚上健身。常态化举办各类赛事活动，办好各级全民健身运动会、社区运动会、职工运动会和区、乡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三级联赛，每年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2万人次。 | 持续推进。 | 区教体局牵头，各乡镇、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